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川恒集团	是	500.00	1.80%	1.00%	2022年8月25日	2023年8月8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川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解除冻结/标记适用)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川恒集团	27,763.47	55.33%	10,971.80	不适用	39.52%	21.87%	0	0	0	0
合计	27,763.47	55.33%	10,971.80		39.52%	21.8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强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奥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奥拓”)的资本实力,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前海奥拓增资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前海奥拓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近日,前海奥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股东信息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000.00	2,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取得国资管理有权单位的审核批准。

●本次交易双方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尚需完成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的办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发集团”)持有的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建工”)100%股权,本次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30,816.85万元,其中收购南汇建工100%股权金额为29,816.85万元,本交易安排后续年度产生的委托管理费预计不超过1,00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拟购买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该交易事项取得了国资管理有权单位的批复。根据批复,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股权的转让定价依据为经上海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的南汇建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转让价格为29,816.85万元;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南汇建工的老项目等非保留资产剥离给南发集团,并由南发集团委托南汇建工对老项目进行代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完成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正在办理产权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将继续推进南汇建工100%股权收购事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 至8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beazqb@tbe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17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黄汉杰,独立董事孙卫红,总会计师白云罡,董事会秘书焦海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0日(星期四)至8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选中“特变电工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tbeazqb@tbe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永鑫、王晨曦

电话:0994-6508000

邮箱:tbeazqb@tbe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1日(星期五) 至08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18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财务总监高飞先生;独立董事邵怀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18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1日(星期五) 至08月1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35—3410615

联系邮箱:raytron@raytron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1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全筑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森西实业将于2023年4月19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编号临2023-064)。

2、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上海三中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81)。

3、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82)。

4、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6)。

5、2023年6月27日,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会议,经评选确定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中选投资人,深圳市银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备选投资人。(公告编号临2023-105)

6、2023年7月8日,经公司、临时管理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联合体磋商,公司、临时管理人与联合体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相关事项与各方进行了约定。后续临时管理人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预重整阶段的各项工作。

7、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1),并于2023年7月11日顺利召开了全筑股份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一债会”)。临时管理人在一债会上向与会债权人通报了预重整阶段的工作情况,公司及临时管理人回答了与会债权人的询问。

8、2023年7月20日,大有科融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泽海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已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向临时管理人账户支付保证金共计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及破产重整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保持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等相关方的沟通,主动配合法院各项工作,推动预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1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预期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调查费及律师费80.2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主体

原告一: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一:陈春财

被告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原告一自2005年开始进行六氟磷酸锂的研究工作,在结合自身研发,及引进相关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以六氟磷酸锂生产配方(包括配方本身、组成成分的质量要求及组成成分的生产供应商信息)、生产工艺(包含五氟化磷的制备工艺)、生产设备以及设备参数为核心的技术秘密。

原告二为原告一在2007年10月30日设立在九江地区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六氟磷酸锂的研发基地及生产基地。2009年,原告一在原告二工厂开始实施六氟磷酸锂的产业化,建设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原告一和原告二对上述技术秘密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以确保相关技术的保密性。

在使用上述技术秘密过程中,原告二对授权的技术秘密进行了改进。由于改进后的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的广泛性,该技术秘密为两原告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

2009年10月10日,被告一入职原告二,担任原告二技术部副总经理,负责六氟磷酸锂的日常生产和工艺变更,对六氟磷酸锂的技术秘密方案完全了解。2014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期间,被告一与原告一签订《劳务合同》(含保密协议),担任原告一的技术顾问,负责六氟磷酸锂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据原告了解,2022年3月23日,被告二申请了一项名为“一种五氟化磷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的发明专利申请,该专利公开文本中记载的第一发明人为被告一,说明被告一为被告二的技术人员。根据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出具的鉴定报告可知,原告二的作业指导书已经记载了上述专利的技术方案。上述专利文本中公开的路线与被告一在两原告处掌握的合成五氟化磷的技术路线实质性近似。因此,被告一、被告二擅自公开了两原告的五氟化磷制备工艺,侵犯了两原告的技术秘密。

被告三为被告二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11月,被告三公开了一份“年产15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被告二公开的专利和被告三的环评报告可以认定被告三生产六氟磷酸锂的技术方案与两原告的六氟磷酸锂技术秘密内容相同。因此,原告认为,被告二、被告三擅自使用了两原告的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侵犯了两原告的技术秘密。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停止侵犯两原告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工艺、专用设备、生产配方等技术秘密信息的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出口六氟磷酸锂产品;销毁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的原材料、专用设备、产品配方资料、在建设备及生产工艺资料;

(2)判令三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000 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调查费及律师费80.2万元;

(3)判令三被告就其侵权行为在《南方日报》、《证券时报》上赔礼道歉以消除影响;

(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3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30日15点45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广汇宝信大厦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

至2023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7	广汇汽车	2023/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1)登记时间:2023年8月25日9:00至17:00(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 3998 号广汇宝信大厦 6 楼(邮编:201103)

2、电话:021-24032833

3、传真:021-24032811

4、邮箱:IR@chinagrandauto.com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9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丁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彭松先生、谢朝晖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阅丁瑜先生、彭松先生和谢朝晖女士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丁瑜先生、彭松先生及谢朝晖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简历

丁瑜: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CIMA资深会员,AIA会员。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下属支行柜员、客户经理、公司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下属国盛公司总经理助理,美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资金管理总经理,中国新高教集团有限公司(2001.HK)首席财务官、执行董事,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1728.HK)副总裁。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总裁助理。

彭松: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上汽大众品牌总经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江西区域总经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西南大区管店总经理助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重庆区域管店总经理助理。

谢朝晖: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新疆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新疆天枢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副总兼财务总监,新疆天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金管理部部长,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西北区域财务总监,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资金总监监助理兼西北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2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汽车”)于2023年8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讨论,公司决定将“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3月24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4号)核准,公司已公开发行3,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期限为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337,000.00万元,不含税发行费用为3,714.40万元,因此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285.6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14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260,000,000.00	831,647,457.079	66.00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590,000,000.00	15,279,257.620	2.59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482,856,041.87	13,202,720.040	2.73
偿还有息负债项目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3,332,856,041.87	1,860,129,434.74	55.81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将募投项目“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8月24日延期至2025年3月24日。

(一)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延期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门店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对全国范围内的门店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门店将提升客户的消费体验,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门店升级改造将丰富店面功能、提升店面形象、增进用户体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是公司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的需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投入根据公司门店的实际情况开展,因项目涉及地区范围较广且整体工程量大,受当地政策等复杂的外部环境影响,门店现场施工、物料供应以及建设物资运输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导致整个项目推进进度放缓,较预期有所延迟,项目实施进度未达预期。为了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将该项目延期至2025年3月24日。

(二)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1、项目延期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二手车网点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全国范围内投资改建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服务中心、品牌展厅等与二手车业务相关的经营场所,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完成后,公司能够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服务、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虽然该项目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宏观经济及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未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如下: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过去三年受行业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及内外部环境影响,公司在实施时审慎考虑了二手车网点选址,同时由于工程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人员施工及安装等诸多环节受阻,网点建设周期延长,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期延期至2025年3月24日。

(三)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1、项目延期情况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	2023年8月24日	2025年3月24日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信息化建设升级项目”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确定的,项目实施内容分为信息化建设与智能门店建设两部分,项目建设期为3年。由于该项目的建设依托总部及门店的信息化、智能化需求以及行业宏观形势,鉴于实施过程中受国